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主席報告

2015 年是服裝行業荊棘滿途的一年，需要克服更大的挑戰。全球市場消費低迷，中國內地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特別是去年下半年市場匯率波動，我們的業務也因此受到影響。

縱然面對充滿挑戰複雜的經濟環境，主要歐美出口市場持續疲弱，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然表現穩健。集團策略性聚焦於高端的核心客戶，並積極主動地通過創新的產品及卓越有效的經營去擴展市場，展示了我們強勁的市場競爭能力，為企業發展，推動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奠下清晰的目標。去年下半年人民幣急劇貶值；加上集團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品牌重組，以推動電子商務發展為整體策略方針，影響了集團年度的全年業績。

- 年內淨利潤為港幣 4,600 萬元
- 年內淨債務為港幣 300 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15 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7.3 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3 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0.06 元

集團製造業務的智能製造、技術和創新能力，以及強大的產業鏈，將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時尚領域的翹楚地位。集團同時預期零售業行業將會有迅速的結構性轉變，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則會改變市場的營運模式。為迅速對此趨勢作出應變，我們在 2015 年繼續透過投入相應的資源，實行一系列高效率的措施，以準備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市場競爭優勢，全力發展，實現最大化利益，藉以發展為我們長遠發展最重大的增長點。

憑著集團擁有對絲綢市場競爭最強優勢和全面性時裝製造業務快速回應能力，集團一直緊貼最新的市場動態及消費者需求，策略性地為每一個項目打造最合適的發展及商業模式，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我們的初部投資已反映於集團 2015 年的發展上。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審慎面對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和滿載挑戰的營運環境。儘管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我們仍然對公司長遠發展保持樂觀，並會致力以我們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和卓越的經營模式面對市場挑戰，推動增長。同時，集團正採取積極主動的外匯管理和對沖策略以減低難以預測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引至的風險。

憑著集團在絲綢產業及時裝業務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中國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將為集團未來發展帶來龐大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和信任，同時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奮鬥作出的貢獻。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	2,678,240	2,864,787
銷售成本		<u>(2,103,707)</u>	<u>(2,152,159)</u>
經營毛利		574,533	712,628
其他收入		110,581	124,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647	(18,770)
行政開支		(376,678)	(384,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303)	(232,636)
其他開支		(27,373)	-
財務費用	6	(44,126)	(68,8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11,270)</u>	<u>(9,317)</u>
除稅前溢利		57,011	123,241
所得稅支出	7	<u>(13,768)</u>	<u>(30,900)</u>
本年度溢利	8	<u>43,243</u>	<u>92,341</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032)	(66,283)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	(641)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2)	(98)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		(87,984)	(92,969)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30,436)	(66,551)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u>15,473</u>	<u>26,355</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270,140)</u>	<u>(200,187)</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226,897)</u></u>	<u><u>(107,846)</u></u>

	<i>附註</i>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424	101,468
非控股權益		<u>(3,181)</u>	<u>(9,127)</u>
		<u>43,243</u>	<u>92,341</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223,952)	(98,926)
非控股權益		<u>(2,945)</u>	<u>(8,920)</u>
		<u>(226,897)</u>	<u>(107,846)</u>
每股盈利	<i>11</i>		
基本		<u>港幣0.15元</u>	<u>港幣0.3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329	803,683
租賃預付款		115,593	126,086
投資物業		1,088,754	1,021,482
合營企業權益		18,024	21,915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6,439	26,589
衍生金融工具		-	347
遞延稅項資產		32,033	35,335
		<u>2,013,847</u>	<u>2,036,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824	498,700
應收賬項	12	405,299	378,467
應收票據	13	11,466	27,546
租賃預付款		3,231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55,649	200,230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7,762	120,408
可收回稅項		151,445	134,847
衍生金融工具		-	24,847
結構性存款	15	550,246	1,164,792
短期存款		201,402	555,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597	562,739
		<u>2,596,921</u>	<u>3,670,8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10,691	322,509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1,249	206,676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1,773	39,05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5	589
應付稅項		157,072	168,853
衍生金融工具		125,524	40,632
融資租約債務		52	128
銀行貸款		1,364,930	2,194,906
銀行透支		3	49
		<u>2,161,879</u>	<u>2,973,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042</u>	<u>697,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8,889</u>	<u>2,733,525</u>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55
遞延稅項負債	152,848	167,808
衍生金融工具	50,308	50,8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89	3,303
其他應付賬項	1,242	-
	<u>207,687</u>	<u>221,994</u>
資產淨值	<u>2,241,202</u>	<u>2,511,5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234,218	2,482,6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4,780	2,513,181
非控股權益	(23,578)	(1,650)
權益總額	<u>2,241,202</u>	<u>2,511,53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決定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及於2014年修訂計入對沖會計法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5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以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僅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式。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貸損失已不再需要在信貸事件發生後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經仔細檢討成效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再者，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可能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所呈報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損失模式，可能提前確認信貸損失。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5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不可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預期，直至全面完成審閱。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62,319	2,497,293
品牌業務	215,921	367,494
	<u>2,678,240</u>	<u>2,864,787</u>

4. 分類資料

提供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代表本集團發展之品牌成衣銷售，包括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62,319	215,921	2,678,240	-	2,678,240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56,928	-	56,928	(56,928)	-
分類收入	<u>2,519,247</u>	<u>215,921</u>	<u>2,735,168</u>	<u>(56,928)</u>	<u>2,678,24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64,937</u>	<u>(61,916)</u>	<u>103,021</u>	<u>(1,884)</u>	<u>101,137</u>
財務費用					<u>(44,126)</u>
除稅前溢利					<u><u>57,011</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7,293	367,494	2,864,787	-	2,864,787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22,956	-	122,956	(122,956)	-
分類收入	<u>2,620,249</u>	<u>367,494</u>	<u>2,987,743</u>	<u>(122,956)</u>	<u>2,864,78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44,447</u>	<u>(49,350)</u>	<u>195,097</u>	<u>(3,018)</u>	<u>192,079</u>
財務費用					<u>(68,838)</u>
除稅前溢利					<u><u>123,241</u></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為各分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時，作為評核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22	1,039	69,66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356	-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 付款收益	3,996	13	4,00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	724	(25)	69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註)	(8,752)	5,693	(3,0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3,356	-	23,35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554	-	59,55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095	3,175	11,270
	<u>8,095</u>	<u>3,175</u>	<u>11,27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56	5,995	73,35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	3,42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341	349	1,690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註)	(2,258)	9,684	7,4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3,451	-	13,4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0,162	-	50,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	56,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 益	(541)	1	(5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79	8,438	9,317

註：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92,672	1,255,466	737	671
歐洲	474,561	568,764	1,131	1,698
大中華	819,732	747,532	1,927,510	1,940,405
其他	291,275	293,025	7,298	8,477
	2,678,240	2,864,787	1,936,676	1,951,251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內，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3億2,600萬元（2014年：3億5,300萬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 (虧損)	4,009	(540)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	(699)	1,6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356)	(50,162)
匯兌虧損淨額	(11,983)	(13,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554	56,751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確認	-	(13,45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	(21,878)	-
	<u>5,647</u>	<u>(18,770)</u>

6. 財務費用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註)	37,499	62,058
融資租約	14	21
銀行費用	6,613	6,759
	<u>44,126</u>	<u>68,838</u>

註：已計入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虧損港幣 1,799,000 元（2014 年：港幣 2,609,000 元）。

7. 所得稅支出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000	4,9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55	6,474
其他法定地區	69	115
	<u>7,124</u>	<u>11,583</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543
中國	1,052	1,770
其他法定地區	-	(40)
	<u>1,052</u>	<u>2,27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911	28,455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5,319)	(11,411)
	<u>5,592</u>	<u>17,044</u>
	<u>13,768</u>	<u>30,900</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08/2009年之課稅年度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至2008/2009年之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144,300,000元(2014年：港幣134,094,000元)的儲稅券。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除稅務審查外，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就提出反對2006/2007年評稅通知書，已購買約港幣753,000元(2014年：港幣753,000元)之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中。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被中國國稅局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企業實體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其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註 i)	2,100,648	2,159,585
租賃預付款攤銷	3,356	3,422
存貨撥備淨額(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註 ii)	3,059	(7,42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收入」)	(32,235)	(69,16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財務費用」)	1,799	2,609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528)	(39,807)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990)	(82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u>(20,636)</u>	<u>(43,171)</u>

註：

- i. 金額港幣 3,059,000 元(2014 年：港幣 7,426,000 元為扣減存貨撥備前之回撥淨額)為扣減存貨撥備前之淨額。
- ii.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沖回存貨撥備。

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	(87,984)	(92,969)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u>(30,436)</u>	<u>(66,551)</u>
	(118,420)	(159,520)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	(64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032)	(66,2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2)</u>	<u>(98)</u>
其他全面支出	<u>(285,613)</u>	<u>(226,542)</u>
關於其他全面支出組成之所得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54	14,944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u>5,319</u>	<u>11,411</u>
	15,473	26,355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270,140)</u>	<u>(200,187)</u>

10. 股息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2015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2014年：於2014年港幣5仙)	9,168	15,281
末期股息－於2014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2014年：於2013年港幣15仙)	<u>15,281</u>	<u>44,582</u>
	24,449	59,863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3 仙(2014 年：港幣 5 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6,424</u>	<u>101,468</u>
	2015年	201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615,420</u>	<u>301,218,825</u>

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因於兩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384,569	362,861
91 至 180 日	11,919	12,138
181 至 360 日	4,238	1,269
360 日以上	<u>4,573</u>	<u>2,199</u>
	<u>405,299</u>	<u>378,467</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11,466,000元(2014年：港幣27,546,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起90日內(2014年：18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10,249,000元(2014年：港幣23,413,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相應計入財務負債中銀行貸款內。

14.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111,852	121,757
91 至 180 日	8,462	5,420
181 至 360 日	2,282	3,166
360 日以上	6,639	5,585
	<u>129,235</u>	<u>135,928</u>
購貨預提	181,456	186,581
	<u>310,691</u>	<u>322,509</u>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 9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15.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香港及國內銀行存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其回報確定於參考市場上若干兌換匯率或利率報價。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本金金額</u>	<u>到期日</u> (附註 i)	<u>收益年利率</u>	<u>附註</u>
人民幣 326,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至 8 月	由 2.4%至 4.55%	(ii)
人民幣 122,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至 7 月	由 2.0%至 4.2%	(ii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本金金額</u>	<u>到期日</u> (附註 i)	<u>收益年利率</u>	<u>附註</u>
人民幣 284,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至 9 月	由 2.0%至 5.0%	(ii)
人民幣 331,500,000 元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由 2.4%至 4.5%	(iii)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0%或 4.3%	(iv)
人民幣 8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由 3.0%至 4.0%	(v)
人民幣 161,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至 3 月	由 3.3%至 3.5%	(vi)

附註：

- (i) 提前終止合約由發行銀行選擇。
- (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歐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澳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人民幣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港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美元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於 0%至 3%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由相應單位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有關利率及兌換匯率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計量。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瀚森、梁女士及本公司部份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初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一項有關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關稅調查工作。於報告期末之後期間，本集團一間子公司收到由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人民檢察院發出有關上述關稅事件之起訴書。已向法律及稅務專家尋求專業意見後，中國律師認為起訴書所載的事實是不清楚及證據不足之下而作出起訴。董事認為起訴書要求是無理及該子公司有強大理由抗辯。故此，董事認為無需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對比去年減少6.5%至港幣27億元，下降之原因，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分類為合營企業，其營業額於2015年大部分期間，並沒有合併於集團內。

對比去年毛利率下降，亦因分類轉變影響而扭曲可比性。雖然在艱巨的環球貿易環境中，核心製造業務於2015年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毛利率。美國的品牌業務毛利率則錄得按年下降。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亦因上述分類轉變令按年可比性有利地扭曲。雖然於國內面對營運成本增加之壓力，此兩項成本之基礎成本比率（成本佔銷售的百分比），於2015年仍保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2015年所有營運開支中，亦包括顧問諮詢及若干項目費用，共港幣2,704萬元，分類為「其他開支」。

下半年，人民幣突如其來的貶值，拖累2015年利潤。2015年自人民幣合約確認之收益及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儘管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窄至港幣2,340萬元（2014年：港幣5,010萬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於2015年錄得港幣5,960萬元，與去年相若（港幣5,680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錄得港幣4,600萬元，2014年錄得利潤港幣1億1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5元。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7.3元。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462,319	2,497,293	163,053	241,429
品牌業務	215,921	367,494	(61,916)	(49,350)
	2,678,240	2,864,787	101,137	192,079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092,672	1,255,466	34,543	71,215
歐洲	474,561	568,764	16,278	36,494
大中華	819,732	747,532	41,586	69,873
其他	291,275	293,025	8,730	14,497
	2,678,240	2,864,787	101,137	192,079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製造及貿易業務繼續取得利潤，而品牌業務正在重組中。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13億6,5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21億9,5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減少，主要就年內人民幣波動，而調整對沖融資安排。於結算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流動比率則為1.2，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3億6,2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之結存則為港幣22億8,300萬元。由於有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謹慎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9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7,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2,7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詳見附註 16，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將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 (2014 年：港幣 5 仙)。此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 2016 年 6 月 1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股息每股港幣 6 仙 (2014 年：港幣 10 仙)。預期股息單將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或前後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第 A.6.7 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楊國榮教授(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 2015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5 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6 年 3 月 30 日